

门头沟区抗旱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基本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总体要求
- 1.5 适用范围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指挥体系
- 2.2 职责分工
- 2.3 镇（街道、管委）指挥机构

3 预防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防行动
- 3.3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启动及结束
- 4.2 四级应急响应
- 4.3 三级应急响应
- 4.4 二级应急响应
- 4.5 一级应急响应
- 4.6 社会动员
- 4.7 信息报送

4.8 信息发布

4.9 紧急抗旱期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救助

5.2 灾后恢复

5.3 总结评估

5.4 工程修复

5.5 保险与补偿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化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应急队伍保障

6.4 物资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6.7 治安保障

6.8 社会动员

7 预案管理

7.1 制订与备案

7.2 宣传教育

7.3 培训演练

8 附则

8.1 奖励与惩罚

8.2 本预案说明

9 附件

9.1 区防指向社会发布的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9.2 名词术语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的抗旱体系，提高预报预警、指挥决策、社会动员能力。针对门头沟区发生干旱缺水情况，采取相应的开源、节水和应急供水配置措施，提高总体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和管理水平，使有限的水资源得到高效合理利用，最大限度减轻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协调生产、生态用水，为本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2 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坚持专业处置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导则》《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抗旱应急预案》《门头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区抗旱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总体要求

1.4.1 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落实分级、分部门岗位负责制。行政领导和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抗旱第一责任人，将抗旱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镇街、每一个行业、每一个单位、每一个村（社区）、每一个责任人。各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服从本级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履行本部门的职责。

1.4.2 各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以查组织、查预案、查工程、查物资、查队伍为主要内容的抗旱检查制度，提早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干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体系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以及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区防减救委）的领导下组织全区抗旱工作。区防指政委由区委书记担任，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区长担任，执行副总指挥由分管水务部门的副区长和协助分管应急部门的副区长分别担任，副总指挥由相关区领导、区武装部、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等单位主要领导、京能集团主管领导等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担任。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局，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区抗旱工作。区防汛办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担任。区防汛办执行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区防指（抗旱）成员单位包括：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武装部、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文旅局、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规自分局、京能集团、中铁京西公司、区气象局、区公路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动办、区国资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教委、区委网信办、区供电公司、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体育局、区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区环卫中心、区城指中心、区融媒体中心、永定流域（北京）企业运营公司、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铁塔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歌华有线等。

各镇街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在区防指和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辖内抗旱应急工作。

2.2 职责分工

2.2.1 区防指的主要抗旱职责

领导全区抗旱工作；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对抗旱工作的指示；拟订全区抗旱政策、制度和规定等；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本区旱灾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承办上级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抗旱职责

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各镇街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本区旱灾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抗旱会商，收集汇总旱情、灾情，提出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建议，为区防指决策提供服务；负责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工作；完成区防指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的行政首长是本单位抗旱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抗旱救灾相关工作。各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区委办公室：**负责协助指挥部领导做好抗旱工作。

（2）**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指挥部领导做好抗旱工作。

（3）**区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区部队、驻京部队和民兵队伍参加抗旱救灾、物资调运、群众转移等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旱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抗旱数据的统计、核查、分析评估灾情趋势；组织、指导本区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指导受灾镇街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开展灾害救助、社会捐赠、救灾物资调配和资金保障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区委宣传部：**负责及时组织新闻媒体通过电视、电台、报刊发布旱情、灾情、抗旱救灾的新闻报道，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6）**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旱灾防御工作；组织编制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做好应急抗旱期间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承担水情、供水、用水监

测工作；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设施；负责组建抗旱应急抢险队伍；负责区级抗旱物资储备、管理，保障抗旱物资供应；负责本区抗旱救灾技术支撑，指导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开展抗旱救灾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区自来水公司及各镇街自来水厂站做好供水管线的维护、抢修，保障居民日常用水和应急供水。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7）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本区燃气、热力、电力、加气站等所属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配合做好应急抗旱救灾能源保供等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8）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景区、乡村民宿的管理，督促落实区抗旱应急有关工作要求；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9）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应急抗旱期间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建市政工程的施工用水管理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区交通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本区应急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储备、调运和运输工作；负责保障抗旱应急期间公共交通安全运营，维护客、货运输市场秩序；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负责做好本区抗旱工程建设规划的审批等工作；协助做好旱情相关监测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2）京能集团：负责本系统及所属单位的抗旱应急工作；主动参与门头沟区抗旱应急救灾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3）中铁京西（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

及管辖范围的抗旱应急工作；负责按照区防指指令及时配合疏通109新线高速公路（京蔚高速门头沟段）与各镇街连接的应急通道作为抗旱应急抢险、救援、救灾通道；主动参与门头沟区抗旱应急救灾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区气象局**：负责气象干旱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提供气象干旱监测产品；负责人工增雨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区公安分局**：负责抗旱救灾期间社会治安保卫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抗旱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抗旱救灾现场及路线的交通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区公路分局**：负责公路维护、抢险等工作，保障抗旱应急道路通畅；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7）**区发展改革委**：按权限审批或核准抗旱工程项目，并安排落实市、区固定资产投资；负责抗旱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管理等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协调市金融监管局，组织督促保险行业单位对本区干旱受灾区域的承保单位及个人做好快速、及时查勘理赔服务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8）**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区级抗旱应急所需资金；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9）**区民政局**：配合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民政部门按照政策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0）**区经信局**：负责抗旱应急期间的电子政务网络、800兆无线政务网的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各通讯运营商做好抗旱救灾指挥的应急通讯保障等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应急监测；负责地下水水质监测；提出水污染防治建议并协调处置；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抗旱应急中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工作；负责做好居民饮用水（末梢水）的水质监测，保障饮用水安全；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储备、供应、调拨等工作，保障生活必需品正常供应；积极协调成品油经营单位优先保障抗旱应急、抢险救灾的用油需求；负责商务系统抗旱应急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区国动办**：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抗旱减灾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区国资委**：负责国资委系统的抗旱减灾等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旱情监测工作；负责提供作物受旱面积和播种面积信息；负责农作物抗旱工作，牵头研究创新政策性旱灾保险产品；负责指导农业节水灌溉、保苗等技术工作；负责配合、指导各镇街做好抗旱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农业旱情应对处置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7) **区教委**：负责组织教育系统抗旱减灾等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8)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林业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公园、绿地、人工造林及各镇街林业抗旱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林业旱情应对处置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9）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媒体做好抗旱工作动态宣传、信息发布、舆情监测、舆论引导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有关网络舆情。

（30）区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保证抗旱应急、调水工程等电力供应；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1）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各专业队伍承担应急供水、抗旱救灾等任务；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2）区体育局：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抗旱减灾相关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3）区城指中心：负责督促责任单位加快办理 12345 热线反馈的抗旱救灾相关诉求；负责及时向区防指报送群众涉旱诉求情况。

（34）区环卫中心：负责配合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5）区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6）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制作抗旱救灾和节约用水相关的公益宣传片、微视频、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宣传产品，组织各类媒体、媒介资源开展全面宣传教育；负责做好抗旱抢险救灾等工作的正面宣传报道；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7）永定河流域（北京）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严格落实区防指关于抗旱救灾的指令要求，加强本单位所管水库的安全管理，配合做好水量调度等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8) **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通讯运营商**: 负责做好抗旱应急期间的通讯保障等工作。

(39) **歌华有线**: 负责做好抗旱减灾有关信息的有线电视端发布等工作, 配合做好抗旱应急通讯保障。

2.3 镇(街道、管委)指挥机构

抗旱工作实行属地负责制, 镇长(主任)是镇(街道、管委)抗旱工作第一责任人,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所辖区域内的抗旱减灾工作, 主要职责为:

(1) 统筹做好本辖区的抗旱救灾工作, 贯彻落实抗旱救灾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区防指的指令; 建立健全本辖区抗旱救灾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应急指挥体系。组建抗旱救灾抢险队伍, 配备必要的抗旱救灾物资, 加强抗旱节水知识的宣传教育;

(2) 负责组织本辖区抗旱应急预案(方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 必要时, 组织各村(社区)、辖区有关企事业单位编制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并抓好落实;

(3) 会同区有关部门做好旱情监测预警, 及时收集汇总本辖区旱情、灾情等有关信息, 组织实施抗旱减灾工作, 按照上级指令组织实施抗旱救灾、物资调运、灾民救助、旱灾信息收集等工作;

(4) 做好本辖区抗旱减灾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做好本辖区应急抗旱能力建设工作的;

(5) 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抗旱救灾应对部署、旱情、灾情、处置措施等情况, 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监测预报

本区建立完善旱情监测、预报制度，加强气象干旱、人饮困难、水文干旱、城市干旱、农业干旱等干旱信息的动态监测和共享，及时向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必要时加大监测预报及上报频次，为预警、预防和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区气象局负责对降水、气温、风等气象干旱相关信息进行监测、统计、预报及发布；区水务局负责对人饮困难、水文干旱、城市干旱等水情、供水、用水等相关信息进行监测、统计、预报及发布。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作物种植面积、墒情、生长状况、养殖情况以及农业因旱损失等进行监测及统计分析。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对林业旱情灾情信息进行监测、统计分析。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水环境质量等信息进行监测、统计分析。

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管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早监测、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汇总分析所辖区域（部门）的旱情、旱灾信息，并及时向区防汛办报送旱情的监测、统计分析结果。

3.2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干旱预警分别由区气象局、区水务局依等级不同按相应程序制作发布、变更及解除，并报区防汛办备案，各部门按职责分工科学设定干旱预警指标，健全完善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机制，规范程序、内容、范围等。

气象干旱预警由低到高划分为二个级别，分别以橙色、红色标示。干旱指标等级划分以国家标准《气象干旱等级》（GB/T20481-2017）中的气象干旱综合指数为标准。

气象橙色干旱预警由区气象局商区防汛办，并经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执行副总指挥批准后，由区气象局通过区预警中心发布。气象红色干旱预警由区气象局商区防汛办，并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后，由区气象局通过区预警中心发布。

水文干旱指标等级划分标准由市水务局制定，区水务局参照执行。水文干旱预警级别划分按照市水务局制定的标准执行，当水文干旱预警分为四个等级时，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水文蓝色干旱预警由区水务局通过区预警中心发布，并报区防汛办备案。水文黄色干旱预警经区水务局商区防汛办后，由区水务局通过区预警中心发布。水文橙色干旱预警由区水务局商区防汛办，并经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执行副总指挥批准后，由区水务局通过区预警中心发布。水文红色干旱预警由区水务局商区防汛办，并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后，由区水务局通过区预警中心发布。

发布预警后，区气象、水务等相关部门要开展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区防指报告相关情况。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抗旱工作结束后对预报预警精准度、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报区防汛办。

各镇（街道、管委）根据区级发布的（本辖区的）预警等级，落实相关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由区预警中心向社会公众发布，内容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或终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提示等。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客户端、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应急广播、显示屏、网站、各相关部门或属地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3 预防行动

3.3.1 当区气象局预报未来可能出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或者本区有 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预计将发布干旱橙色预警时,各相关部门应及时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区气象局密切滚动监测降水、气温等信息,及时上报、发布预报信息,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旱情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必要时,及时启动气象蓝色或黄色干旱预警。

区水务局密切滚动监测人饮困难、水文干旱、城市干旱等旱情灾情信息,及时上报、发布预报信息,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旱情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必要时,及时启动水文蓝色或黄色干旱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密切滚动监测农作物种植面积、墒情、生长状况、养殖情况以及农业因旱损失等旱情灾情信息,及时上报、发布预报信息,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旱情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密切滚动监测林业旱情、水环境质量等信息,及时上报、发布预报信息,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旱情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管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做好抗旱减灾预防准备工作,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防范措施,缓解旱情发展;及时向区防汛办、区防指上报职责范围内的抗旱工作信息,及时关注并办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和网络涉旱诉求信息。

3.3.2 当区气象局预报未来可能出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区有 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预计将发布干旱

红色预警时，各相关部门应在采取干旱橙色预警预防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区防指组织区气象、水务、农业、园林等有关部门加密旱情监测，评估旱情并及时上报。

区防指依据气象、水务、农业、园林等预报建议及行业部门意见，组织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管委）、专家进行会商，贯彻落实市防指、区委区政府相关指示要求和会议精神，部署全区抗旱减灾预防措施。

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管委）及时向区防汛办、区防指报送抗旱工作信息，必要时应按区防指要求加密报送频次。

必要时，区防指组织、督促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管委）开展抗旱工作检查，了解当前干旱发展态势、采取的旱灾预防措施，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抗旱应急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启动及结束

干旱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应急响应、三级应急响应、二级应急响应和一级应急响应。

当干旱预警发布后，区防指组织区气象、水务、农业、城管、电力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抗旱会商，根据干旱预警等级、实际旱情、预防行动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研判后，确定应急响应级别、涉及区域等。

干旱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启动和结束，其中：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办主任或执行副主任批准，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

和结束由区防指执行副总指挥或区防汛办主任批准，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执行副总指挥批准，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指总指挥批准。

区级干旱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按要求报市防汛办备案。

各镇（街道、管委）按照区级干旱应急响应指令，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

应急响应信息由区防指对外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应急响应等级变更时，按照应急响应启动权限，宣布进入新一级应急响应。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按照应急响应结束权限，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2 四级应急响应

区防指启动全区或分区域的四级应急响应时，区防指及时掌控信息，适时组织会商，会商由区防汛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参加会商的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城指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管委、区供电公司、相关镇街及气象、水文、农业及抗旱等方面的专家。围绕干旱灾害状况及发展趋势、受旱镇街及全区的水资源变化、需求状况、抗旱减灾能力状况、群众诉求等内容开展会商，研判抗旱减灾措施。

受旱镇街须及时将本辖区的受旱状况、水资源供需变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抗旱减灾工作中的问题等报告区防汛办。

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1）区防指及时组织辖区各类媒体媒介向社会发布“蓝三条”

应急响应措施。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舆论宣传工作，采取各种宣传渠道告知社会公众本区干旱形势和当前供水保障工作情况，动员社会公众进一步加强节约用水。区委网信办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3) 区水务局负责对本区境内水库、供水厂站实施应急调度，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的准备；必要时，启用部分应急备用水源地供水；加强对本区供水、用水、节水方面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将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区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及时协同受旱镇街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抗旱服务队，对饮水困难镇街实行临时送水，保证人畜饮水安全。

(4) 区城管委协调区供电公司加强抗旱应急期间的供电保障。

(5) 区城指中心及时办理 12345 热线反映的抗旱救灾相关诉求。

(6) 区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做好应急供水工作。

4.3 三级应急响应

区防指启动全区或分区域的三级应急响应时，区防指及时组织抗旱会商，会商由区防指执行副总指挥或防汛办主任主持。参加会商人员包括：区防指（抗旱）成员单位主要或主管领导及相关专家。

受旱镇街及时将本辖区的受旱状况、水资源供需变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抗旱减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报告区防汛办，每三天报告一次汇总情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

在执行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应进一步采取如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区防指及时向社会发布“黄五条”应急响应措施。

(2) 区水务局负责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和重复利用率，负责启用应急水源地或者实施应急打井工程，根据需要适当加大应急水源地的地下水开采量。

(3) 区水务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委和区园林绿化局对公共绿地用水限水执行情况进行监管，禁止公共绿地、环卫浇洒使用自来水，加大生态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建筑施工用水的管理。

(5) 区气象局视情开展人工增雨。

4.4 二级应急响应

区防指启动全区或分区域的二级应急响应时，区防指加密抗旱会商，会商由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执行副总指挥主持，参加会商人员包括：区防指各（抗旱）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及邀请的相关专家。

受旱镇街及时将本辖区的受旱状况、水资源供需变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抗旱减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报告区防汛办，每两天报告一次汇总情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

在执行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应进一步采取如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区防指及时向社会发布“橙六条”应急响应措施。

(2) 区水务局实施全区水资源应急管理，在商区防汛办，并报请区防指同意后，向市防汛办或市水务局提出实施跨区域、跨流域应急调水请示；限制工业用水，对影响城乡生活供水的高耗水企业部分或全部停产；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限制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做好全区抗旱救灾技术支撑。

(3) 区农业农村局暂停农业生产开采地下水，适度减少农业生产用水量。

(4) 区园林绿化局减少城区环境用水量、生态景观用水量及市政用水量，暂停园林绿化使用地下水进行灌溉。

(5) 区自来水公司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供水准备，加强城区供水保障工作。

(6) 受旱镇街启动临时应急供水预案，采取相应应急供水措施。

(7) 区应急局组织协调抗旱应急工作，必要时，及时组织受灾群众的救助。

4.5 一级应急响应

区防指启动全区或分区域的一级应急响应时，区防指视情况随时组织抗旱会商，会商由区防指总指挥主持。参加会商人员包括：区防指各（抗旱）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及邀请的相关专家。

受旱镇街及时将本辖区的受旱状况、水资源供需变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抗旱减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报告区防汛办，每天报告一次汇总情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

在执行二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区防指及时向社会发布“红六条”应急响应措施。

(2) 区水务局负责在市水务局的统筹下，组织实施跨流域、跨区域调水工作，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消减工农业用水使用新水，禁止生态环境用水使用新水，尽最大可能使用再生水。必要时实施可供水源统一管控，定额配给。

(3) 区水务局协调区自来水公司按照区防指相关要求，停止对具有自备井水源产权的单位及区域供水，实施城区时分分片供水。

(4) 区文化和旅游局适度控制或限制进入本区的旅游团组(人员)。

(5) 区防指视情报请区应急委(区防减救委)，由区应急委(区防减救委)向市应急委(市防减救委)汇报本区缺水情况，视情提出外部支援的请求，经市应急委(市防减救委)批准后执行。

4.6 社会动员

区防指当根据应对旱灾工作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抗旱应急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抗旱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动员、市民积极参与的抗旱应急工作格局。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在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的统筹下参与抗旱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在区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参加抗旱应急工作。

4.7 信息报送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管委)应按照区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工作信息。

干旱发生后，各相关单位、相关镇(街道、管委)须及时向区防汛办报送相关情况，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抗旱应急有关信息。社会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和义务向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抗旱突发情况，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

4.8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抗旱信息发布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气象、水务、农业、园林、应急、城管等部门进行管理与协调，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旱情由区气象、水务、农业、园林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发布，旱灾及抗旱工作情况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发布。

4.9 紧急抗旱期

当本区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可报请市防指，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宣布本区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区防指实施可供水源统一严格管控，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本区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抗旱救灾所需物资装备。

紧急抗旱期结束，由市防指依法宣布本区或有关区域解除紧急抗旱期，及时报告市防指，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解除紧急抗旱期的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救助

受旱镇街负责组织本辖区受灾区域的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救助工作。区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救灾和善后工作。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核实灾情，对因干旱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生活救助，统筹协调社会救灾捐赠款物用于全区救灾。

5.2 灾后恢复

干旱缓解后，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管委）具体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旱情、灾情核查，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恢复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

5.3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管委）应组织有关人员对于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抗旱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防汛办组织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管委）编制本单位（镇街）抗旱应急工作总结（报告），整编全区抗旱应急相关资料，组织编制全区抗旱应急工作总结（报告），报区防指审核后，按规定时间上报市防汛办。

5.4 工程修复

干旱缓解后，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镇（街道、管委）对抗旱期间损坏的水利设施、故障设备及时予以修复或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恢复。

5.5 保险与补偿

灾情发生后，区发展改革委应指导相关镇（街道、管委），并协调有关保险行业机构，对受旱灾区域的承保单位快速、及时进行检查理赔。

抗旱应急工作中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当在抗旱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化保障

加强抗旱信息化建设，建立抗旱应急指挥系统，确保抗旱通信、旱情监测报告、信息共享、指令下达网络通畅。

6.2 资金保障

根据《北京市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门头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抗旱应急资金纳入本区应急资金保障体系，按相关规定使用。

6.3 应急队伍保障

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由供水、消防、市政、公安、交通、医疗救护等多个部门组成，其中，驻区部队、武警和预备役民兵是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镇（街道、管委）和有关单位应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抗旱应急服务队及抢险救援队伍组织方案，充分发挥抗旱服务队的作用，保证干旱期间的人畜饮水安全。

6.4 物资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立足于抗大旱、抗连旱，储备必需的抗旱救灾物资和器材，并完善抗旱救灾物资和器材储备使用和调拨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应急时物资调得出、用得上。

各镇（街道、管委）、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地区的历史干旱和易受灾区域的人口、经济状况确定物资和器材储备的种类和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水泵、管线、运水车等抗旱工程设备和材料，后备救灾作物种子、救灾粮食储备、灾区防疫药物和器材等。

6.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负责做好抗旱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储备、调运和运输组织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确保通行畅通。

6.6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严重、特大干旱灾害后，因干旱缺水造成人员受伤时，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学救援和救治，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

6.7 治安保障

干旱灾害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和相关镇（街道、管委）负责治安保障工作，做好现场管控、交通管制、疏散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区武装部协调部队配合，加强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7 预案管理

7.1 制订与备案

各有关单位、镇（街道、管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单位（辖区）抗旱应急预案（方案），针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完善应对措施，持续提高预案（方案）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为抗旱减灾工作提供指导。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制定的抗旱应急预案应报区防指审核备案；各镇（街道、管委）制定的抗旱应急预案应报区防指备案。

7.2 宣传教育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管委）要组织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公共交通移动媒体、公共交通广告媒体等广泛宣传和

普及抗旱节水知识，增强市民节水意识，努力实现社会面宣传全覆盖。

7.3 培训演练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管委）、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开展抗旱减灾培训、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各级各部门抗旱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 附则

8.1 奖励与惩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旱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旱应对中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2 本预案说明

8.2.1 预案制定

门头沟区抗旱应急预案（本预案）由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制定，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

8.2.3 预案修订

区政府负责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门头沟区抗旱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门应急委发〔2022〕4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9.1 气象干旱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气象干旱预警信号分为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标示。气象干

旱指标等级划分，以国家标准《气象干旱等级》(GB/T20481-2017)中的气象干旱综合指数为标准。

(一) 气象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 预计未来一周气象干旱综合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50年一遇), 或者某一区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预报用语: 预计.....(时间),(地区)气象干旱等级将达重旱。

防御指南:

1. 请广大市民加强节约用水, 减少水资源损失、防止水资源浪费。

(二) 气象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 预计未来一周气象干旱综合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50年以上一遇), 或者某一区有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1. 请广大市民加强节约用水, 减少水资源损失、防止水资源浪费。

9.2 区防指向社会发布的抗旱应急响应措施

(1) 四级应急响应时向社会发布“蓝三条”应急响应措施:

①启用部分应急备用水源地, 组织抗旱服务队对饮水困难地区实行临时送水, 保障人畜饮水安全。

②工业、农业、生态环境、建筑施工等行业加强节约用水。

③请广大市民加强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损失,防止水资源浪费。

(2) 三级应急响应时向社会发布“黄五条”应急响应措施:

①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地,根据需要适当加大应急备用水源地的地下水开采量。

②受旱镇街组织抗旱服务队对饮水困难区域实行临时送水,保障人畜饮水安全。

③落实公共绿地用水限水措施,公共绿地、环卫浇洒禁止使用自来水,生态环境用水加大使用再生水。

④施工单位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用水管理,减少工地日常用水和避免浪费,提高工地现场节水能力。

⑤请广大市民加强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损失,防止水资源浪费。

(3) 二级应急响应时向社会发布“橙六条”应急响应措施:

①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地,根据需要适当加大应急备用水源地的地下水开采量。

②受旱镇街组织抗旱服务队对饮水困难区域实行临时送水,保障人畜饮水安全。

③公共绿地、环卫浇洒禁止使用自来水,减少城市环境用水、生态景观及市政用水量,暂停园林绿化使用地下水进行灌溉。暂停农业生产开采地下水,适度减少农业生产用水量。

④施工单位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用水管理,减少工地日常用水,避免浪费,提高工地现场节水能力。

⑤限制工业用水,对影响城乡生活供水的高耗水企业部分或全部停产;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限制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⑥请广大市民加强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损失,防止水资源浪费。

(4) 一级应急响应时向社会发布“红六条”应急响应措施:

①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地,根据需要适当加大应急备用水源地的地下水开采量。

②受旱镇街组织抗旱服务队对饮水困难区域实行临时送水,保障人畜饮水安全。

③消减工业、农业用水使用新水,禁止生态环境用水使用新水,尽最大可能使用再生水。

④施工单位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用水管理,减少工地日常用水,避免浪费,提高工地现场节水能力。

⑤请广大市民加强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损失,防止水资源浪费。

⑥停止对具有自备井水源产权的单位及区域供水,实施城区分时分片供水。

9.3 名词术语

(1) 干旱: 因降水减少, 或入境水量不足, 造成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以及生态环境正常用水得不到满足的现象。

(2) 旱情: 指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 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受旱程度和发展趋势等。

(3) 气象干旱: 某时段内, 由于蒸散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 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地表水分短缺的现象。

(4) 人饮困难: 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 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列入此范围。

(5) 城市旱情: 因旱导致城市居民和工商企业缺水的情况, 包括缺水历时及程度等。

(6) 农业旱情: 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 即土壤水分供给不

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7）旱灾：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8）抗旱：通过采取工程和非工程措施，预防和减轻干旱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

（9）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10）紧急抗旱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